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建議發行紅股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於發行紅股項下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以代替其紅股配額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金額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建議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規定公眾人士所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認為，發行紅股乃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可行兼有效解決方法，原因為：

- (a) 全體股東將獲公平對待；
- (b) 收取紅股之股東之股本權益得以保留，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股東之股本權益將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全面兌換後保留；  
及

(c) 毋須集資，故發行紅股不大可能受限於或取決於市況或投資氣氛，相關開支亦較需要集資者低。

本公司已要求Chance Again及Kang Jun各自選擇收取，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將選擇收取或促使其控制並持有股份之公司將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

董事會建議所有其他股東不要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不會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及將為非上市及不可贖回。倘於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意圖行使兌換權後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兌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兌換權。

假設概無其他股東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本公司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根據發行紅股將配發及發行149,841,8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該等149,841,8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1%)，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按向聯交所提呈之權益披露通知所載資料計算，預期於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289,530,5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該等149,841,8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4%)將由公眾持有。

根據平邊契據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兌換權，賦予彼等權利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數目等同倘股東並無選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發行紅股收取之紅股數目之股份，而在平邊契據指定之若干情況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亦將按與賦予彼等權利兌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股份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獲進一步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平邊契據指定之若干情況下，除因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亦可獲配發股份。待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將儲備或基金(包括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中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因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發行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股份以及根據平邊契據條款可能發行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其他額外股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能已出售其所有股份，故於兌換或配發額外股份時終止為股東，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能已轉讓所有或部分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非股東人士。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容許本公司就發行股份予非股東人士動用任何上述儲備或基金以繳足該等股份。為方便根據平邊契據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及於本公司非自願結業時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載有發行紅股詳情連同選擇表格之發行紅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上述日期僅為指標，可予更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因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其他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根據平邊契據條款可能發行之其他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建議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下文第3段所述條件後，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於紅股發行項下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紅股將透過撥充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中進賬金額按面值列作繳足。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於紅股發行項下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以代替其紅股配額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金額(港元)} = \frac{\text{就選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代替紅股於記錄日期就發行紅股所持股份數目}}{\text{}} \times 0.4 \times 0.1 \text{ 港元}$$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為非上市、不會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及無到期日，但將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與倘作出選擇之合資格股東並無選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發行紅股收取之股份所附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收取相當於本公司任何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分派資產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猶如彼等所持尚未行使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記錄日期已兌換為股份)。倘於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兌換權意圖行使後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兌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兌換權。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不可贖回，但將有兌換權，賦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權利(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數目等同倘股東並無選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發行紅股收取之紅股數目之股份。倘無作出有關選擇，合資格股東將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建議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本金額	最多為相等於根據發行紅股可予發行紅股最高數目乘以每股紅股面值之金額，以每單位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面值0.1港元列值。
地位及後償情況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且無論何時倘本公司結業，均不分先後或次序享有同等權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及索償地位應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提出索償之人士，惟付款權利應次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次級債權人之索償(本公司平價證券持有人之索償除外)。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0.1港元。
到期日	永久無固定贖回日期。
可轉讓性	可以本金總額50港元及倘超出50港元則0.1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
兌換價	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
強制兌換	於本公司自願解散、清盤或結業時，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被強制按當時適用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 本公司選擇強制兌換

本公司在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天但不多15天通知後，可全權酌情選擇兌換每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股份，惟(a)有關兌換須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所持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及(b)倘兌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不得兌換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兌換期

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任何時間。

倘於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兌換權意圖行使後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兌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兌換權。

## 分派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及末期股息，惟：

- (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有關下述資本化發行除外) (「分派」)，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情況下，須同時向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或分派現金或分派所涉其他資產，有關金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分派應收每股現金或分派所涉其他資產之金額乘(b)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有關記錄日期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兌換以釐定分派配額，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 (ii) 除紅股及因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發行股份外，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從或透過將儲備或基金(包括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中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情況下，須於資本化發行日期按本公司選擇向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行(a)數目相等於(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之數目乘(2)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兌換以釐定資本化發行配額，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b)按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金額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有權獲發之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相等於(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之股份數目乘(2)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有關記錄日期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兌換以釐定資本化發行配額，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 其他權利

倘及當本公司須透過股東供股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供股」)，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情況下，須同時按本公司選擇向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呈以供彼等認購(a)數目相等於(1)本公司就股東根據供股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向彼等提呈之有關股份證券數目乘(2)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有關記錄日期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兌換以釐定供股配額，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之股份；或(b)按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金額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有權獲發之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相等於(1)提呈以供股東根據供股就彼等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之股份數目乘(2)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有關記錄日期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兌換以釐定供股配額，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 2. 零碎配額及海外股東

按合資格股東就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零碎紅股配額將不予配發，但將會彙集及出售。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合適查詢，以確定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就發行紅股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及／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是否屬必要或權宜。海外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發行紅股章程。



### 3. 條件及申請上市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有關修訂對讓本公司能夠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屬必要；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授權進行發行紅股(包括配發及發行紅股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因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平邊契據條款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其他額外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因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平邊契據條款可能發行之其他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因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平邊契據條款將予發行之其他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紅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4. 紅股及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時可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紅股、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平邊契據條款可能發行之其他額外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惟將不會享有發行紅股之權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所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兌換權，賦予彼等權利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數目等同倘股東並無選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發行紅股收取之紅股數目之股份，而在平邊契據指定之若干情況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亦將按與賦予彼等權利兌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股份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獲進一步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平邊契據指定之若干情況下，除因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亦可獲配發股份。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擬將儲備或基金(包括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中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因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發行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股份以及根據平邊契據條款可能發行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其他額外股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能已出售其所有股份，故於兌換或配發額外股份時終止為股東，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能已轉讓所有或部分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非股東人士。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容許本公司就發行股份予非股東人士動用任何上述儲備或基金以繳足該等股份。為方便根據平邊契據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及於本公司非自願結業時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發行紅股之理由及建議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規定公眾人士所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已延長其委聘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24條所載之職責，直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為此。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乃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可行兼有效解決方法，原因為：

- (a) 全體股東將獲公平對待；
- (b) 收取紅股之股東之股本權益得以保留，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股東之股本權益將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全面兌換後保留；及
- (c) 毋須集資，故發行紅股不大可能受限於或取決於市況或投資氣氛，相關開支亦較需要集資者低。

本公司已要求Chance Again及Kang Jun各自選擇收取，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將選擇收取或促使其控制並持有股份之公司將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

董事會建議所有其他股東**不要**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不會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及將為非上市及不可贖回。倘於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意圖行使兌換權後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兌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兌換權。

假設概無其他股東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本公司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根據發行紅股將配發及發行149,841,8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該等149,841,8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1%)，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按向聯交所提呈之權益披露通知所載資料計算，於本公告日期、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及緊隨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		緊隨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悉數兌換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黃俊康先生(附註1)	627,302,000	62.61	627,302,000	54.46	878,222,800	62.61
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 (附註2及3)	112,709,000	11.25	157,792,600	13.70	157,792,600	11.25
其他董事	4,588,000	0.46	6,423,200	0.56	6,423,200	0.46
Metro Holdings Limited	50,500,000	5.04	70,700,000	6.14	70,700,000	5.04
公眾股東	206,807,500	20.64	289,530,500	25.14	289,530,500	20.64
總計	<u>1,001,906,500</u>	<u>100</u>	<u>1,151,748,300</u>	<u>100</u>	<u>1,402,669,100</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Kang Jun實益擁有148,500股股份。Kang Jun由黃俊康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由Kang Jun持有之1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ce Again由Cheung Yuet (B.V.I.) Limited(「BVI Co」)全資擁有。BVI Co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為黃先生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氏家族信託」)。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持有之627,15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實益擁有112,500,000股股份。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由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由Scarborough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arborough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則由Scarborough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carborough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被視為於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持有之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實益擁有209,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平邊契據，倘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意圖行使兌換權後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兌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行使有關兌換權。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預期時間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 (ii)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下文所載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發行紅股之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八日(星期三)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就發行紅股及修訂組織 章程細則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 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就發行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 最後一日及重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就發行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重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行紅股章程及發行紅股 選擇表格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交回發行紅股選擇表格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告發行紅股選擇之結果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
開始買賣紅股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註：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8. 紅股買賣及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此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更)或前後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9.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25,668,669份及14,5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根據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調整另作公告。

## 10.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載有發行紅股詳情連同選擇表格之發行紅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上述日期僅為指標，可予更改。

## 11.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發行紅股，將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額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或部分紅股

「發行紅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發行紅股將刊發之售股章程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由平邊契據構成及由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向選擇收取該等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或部分紅股的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指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hance Again」	指	Chance Ag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黃俊康先生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權」	指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兌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新股份之權利，惟須受平邊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不持根據該平邊契據及/或其他文件修訂)，以訂定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保障其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發行紅股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同一地點及同日召開及舉行)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ang Jun」	指	Kang J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俊康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就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平價證券」	指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證券，其享有或預期享有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同等權利
「合資格股東」	指	就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按照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行紅股及／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實屬必要或合適的海外股東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之替任董事為譚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